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劉佩芯

電話：06-2130669分機487

傳真：06-2130668

電子信箱：hsinliu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資字第1130604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-臺南市初選計畫」，請
貴校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11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共徵選以下4類別：

(一)績優中小學學校、績優中小學人員及績優領航教師，前開類別由本局辦理初選後擇優薦送，收件期間：113年5月1日(星期三)至113年6月19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止，請貴校鼓勵所屬人員於收件時間內踴躍報名。

(二)優良教案：下設「自主學習組」、「PBL學習組」及「新科技組」，本市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重點學校、5G智慧學校及5G新科技計畫參與學校至少須報名1件，另鼓勵非前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免辦理初選，報名資料由學校逕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計畫辦公室)。

三、各類別徵選名額、徵選資料、日程、審查標準及獎勵方式等規定請詳閱附件，或至本局數位學習入口網(<https://dlearning.tn.edu.tw/>)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

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

來文